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会后事项承诺函（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9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0月1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6号）。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后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